

吉市环评字〔2023〕7号

##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干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一期封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干县市政设施维养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请求审批新干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一期封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该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已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处理并出具了情况说明），建设地点位于新干县金川镇鹧鸪山村，地理坐标为 E 115.43530100°、N 27.8155786°。距离新干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老场）820m，位于老填埋场的东北方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堆体整治、封场覆盖与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与处理系统、填埋气体导排与处理系统、雨洪水导排系统、辅助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等。工程总占地面积 118150 m<sup>2</sup>，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 179 万元。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该

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封场过程中及封场后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并根据污染物性质、种类等分别采取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强化密闭、加强收集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填埋过程中和渗滤液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厂界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和表 2 排放标准；填埋场甲烷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浓度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并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收集及处理方案。渗滤液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尾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规定排放限值和《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852-2015）表 1 中高效集约发展区标准严者要求后沿周边水体外排汇入赣江。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

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应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应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项目渗滤液、物料渗漏对地下水和厂区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固废需存放于固定场所内，不得设置露天堆场。按照“源头治理、分区防治”的原则，对涉及填埋库区及边坡、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场所需按照有关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防止出现泄漏。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加强对周围环境质量的监测，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污染事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控制好项目周边规划，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八)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控要求。**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项目废水总排口需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因子包括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控设施应与环保部门联网，实行实时监控。

**(九)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十)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0.7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36\text{ t/a}$ ）。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建成投入生产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

---

抄送：吉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0 日印发

---